**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2023年农转居拆迁安置房滨兴西苑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BJZFCG-2023-005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2023年农转居拆迁安置房滨兴西苑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 月19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ZFCG-2023-005。

**2.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2023年农转居拆迁安置房滨兴西苑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 240 万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240万元 。

**5.采购需求：**为满足滨兴西苑小区居民需求，现采购8台电梯更新，包含旧梯拆除后新梯供货、运输、卸货、土建井道整改、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服务与培训、技术资料提交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合同履约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3年5月1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19日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3年5月 19日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4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e见证”数字开标直播说明：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区（滨江）分中心现推出“e见证”数字开标直播服务，可通过网络直播观看开标现场画面和业务平台图文画面。欢迎在开标当天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进入数字开标直播间，在线参与云开标，一起见证项目招标全过程！（二维码详见附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江北路1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练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70757。

 质疑联系人： 潘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62761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3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21163。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213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701办公室。

 传 真：/。

 联系人 ：何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2120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机房土建整改、轿厢装修等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如上图所述。（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 年 月 日08点30分整至09点30分整。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单位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样品接收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4楼）。联系方式：现场管理科，0571-89521179。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电梯。 |
| **9**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滨兴西苑电梯采购及安装。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3楼2303室（杭州市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现场管理科；联系电话：0571-89521179。**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项重要技术指标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如果有）；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投标(开标)一览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5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二类10号“关于要求对滨兴西苑电梯进行更换的建议”，采购人已委托专业的检测机构检测和评估，其评估结果为风险隐患四级，急需对滨兴西苑的8台电梯进行更换。

**二、项目要求**

**（一）总则**

**1、概述**

1.1 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电梯的详细规格、条款和资料。投标人须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 这份规格书只是对电梯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备的设计规范与标准、制作、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工作负责。

1.3 整套设备的所有部件的规格型号、数量、包装形式、价格、产地等明确地标明在投标文件中《主要零部件配置表》；在验收时以《主要零部件配置表》为依据之一，在未经采购人允许前，不得有更改。

1.4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1.5投标人须有能力在浙江省杭州市提供长期服务。

**2、招标要求**

**2.1本项目电梯必须选用同一品牌产品投标；产品必须是技术成熟、可靠的。**

**2.2设备拆除基本要求：本项目设备的拆除部分允许成交人分包，但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电梯安装资质或经营范围包括电梯拆除）和能力，成交人和分包单位承担设备拆除过程的所有安全责任和风险，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拆除方案。**

**2.3电梯安装要求：本项目的设备安装由制造商牵头并负责。**

**2.4门套整改基本要求：电梯安装过程中，电梯门套部分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供应商需负责电梯门套的恢复，此内容允许成交人分包，但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能力，成交人和分包单位承担所有安全责任和风险，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改造方案。**

**2.5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分批次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且需着重考虑设备现场的堆放、保管方案，并在改造设计方案中具体明确、阐述。**

**2.6各供应商需根据各自技术要求及实地踏勘，并考虑电梯美观、舒适的要求，对轿厢高度、门洞尺寸、开门宽度和高度等进行合理调整，以提高本项目的档次。**

**2.7由于项目属于改造项目，成交人须按实际尺寸提供具体的改造方案,所供设备应满足现场实际条件。**

**3、工程现场情况**

投标人应自行到小区内实地考察，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工作范围**

4.1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装卸、产品保护、储存、安装、调试、试运行、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电梯装潢、培训、备品备件、验收、售后服务、维修技术力量等各个方面等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旧电梯拆除、清理，井道修复，门套修复等）。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4.2提供的设备

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a．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设计方案，并送采购人审核；

b．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c．按采购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及安装、调试等；

d．运输：负责设备运输至采购人建设工地并负责卸货；

e．交钥匙工程方式所需完成的各项工作。

f．投标人提供并安装电梯随行电缆（含音频和视频）。

4.3设备安装和调试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施工噪音的控制、设备就位、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验收通过。

**工作范围如下：**

**采购人负责电梯设备安装时所需的水电接口及协调社区及物业；**

**投标人负责电梯调试时使用的临时电缆、水电费、设备制造、设备运输装卸、脚手架、电梯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服务工作等。**

4.4投标人应对电梯调试及试运行负全权责任。

4.5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物业公司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由投标人负责。

4.6文明、安全施工应按建设部及杭州市统一标准实施，并服从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总包单位的统一部署。

**（二）总体要求**

**1、使用环境**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的环境条件，因此，当投标人提供设备时应考虑相应环境的条件，但不仅限于以下。

1.1适应性要求：

① 室外环境温度：-10℃—45℃

② 电源条件

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除在另行条文中另有说明外。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项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 电 压 | ～380V，3相，5线～220V，单相 | 频 率 | 50Hz |
| 电压波动 | ±7% | 接地电阻要求 | ≤4欧姆 |

1.2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6度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未受偏差影响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2、产品标准和规范**

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有可能被修订，投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IEC标准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管局《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由采购人认可的有关国际权威标准，这些标准应为最新标准，投标人应及时提供给采购人（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

2.2投标人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采购人及时解释清楚。

**3、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3.1在设备制造期间，采购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

3.2在设备出厂之前，制造商须邀请采购人技术人员至制造厂家进行检验。未经采购人进行厂家检验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投标人须提供由采购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

3.2.1检验标准：满足行业标准。

3.2.2计划要求：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安排计划。

3.3采购人监制和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4、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4.1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采购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若需油漆，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4.3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和剥落。

4.2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4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4.5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采购人所有。

4.6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4.7投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4.8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4.9投标人应对设备国内运输、国内仓储和安装短驳做出详细计划。

**4.10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施工现场提供的临时仓储条件做出明确详细的要求，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到货验收**

5.1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投标人共同验收，如未经共同验收而进入安装的，必须拆除并重新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安装，有必要时请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无论采购人、监理单位是否参加现场验收都不能免除投标人对所有货物的质保责任。

5.2在建设单位工地少量的临时存放场地由采购人负责协调落实，但投标人应负责看管。

**6、所需资料**

6.1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1）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满足现场条件的下列资料：

a．系统图；

b．布置方案图；

c．电路图（含电气、系统安装安装线路图，电路电气控制图、系统原理图）；

d．接线图（含接地方式）；

e．设计图；

f．装配图；

g．井道施工图（含尺寸剖面图）；

h．设备安装、操作、维护手册或说明书（中文版）；

i．提供主机、控制柜、门锁、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主要安全装置的试验报告副本；

j．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2）设计图纸要求

a．图纸一式六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交采购人审查并认可。此类审查认可并不免除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

b．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投标人按采购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3）图纸审查包括：

a.所有对土建的要求需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送交采购人审查，以便审查有效。

b.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c.与其它设备系统（如防火系统、电气设备等）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

d.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e.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预留吊装位置和吊勾。

f.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4）投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5）投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7天内提交所有相关的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提交竣工图。

6）在培训期间，投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采购人。

7）在正式交付运行前7天，投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采购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 1.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2.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3.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4.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5.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8）在设备测试期间，投标人须提交一式6份各式报告给采人。

6.2 提供资料时间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井道尺寸平、剖面图、预留孔洞、预埋件尺寸图并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采购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7、技术培训**

7.1投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操作人员4人(2人机械，2人电气)、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费用等。现场培训、非现场培训的费用单列，若不参加培训，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7.2投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三）需要完成的工作**

**1、制造、安装及协调**

**（1）采购人有可能根据小区居民使用情况对电梯进行分批排产，投标人须根据排产通知要求分批到货、配合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所有提供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车运作时间需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如采购人要求将交货期、调试期适当推迟的，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索赔任何费用。**

（2）安装工作及计划

投标人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拿到当地质监局颁发的验收证书，**获得政府部门许可的证书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验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投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采购人认可。

（3）安装期

安装计划需经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协商后确认，以确保电梯在采购人所要求的日期前通过验收并移交采购人。

（4）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5）安装管理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采购人工程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投标人需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采购人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如因投标人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投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6）认可

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投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7）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投标人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人员的安全预防措施及意外事故由投标单位全权负责。

（8）完工装潢

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2、测试和试运行**

（1）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投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工程质检

投标人必须提交配合过程中的各工序的质检计划。

（3）程序和表格

投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2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采购人。

（4）测 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投标人在调试测试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报告给采购人。**如采购人对测试报告有疑问，采购人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如所疑不实，测试费用由采购人自负。**

（5）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采购人、监理单位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安全质量等应有的损失和责任。

**3、验 收**

（1）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投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并书面移交采购人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投标人将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2）验收合格条件

a．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b．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c．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准确无误地提交。

d．设备在交由采购人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e．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竣工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达到上述条件后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4、售后服务**

4.1**投标人维保点须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本次招标电梯使用点附近（30分钟车程之内），并按电梯维保相关规定确定人数。**维保点可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且需提供24小时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30分钟内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要求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维保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明确维修点的人员配置情况，**并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完成维保点的设立。**

4.2质量保证期：24个月**。**质量保证期起计之日为**正式交付使用且将整套电梯（包括资料、特种工具、备品备件等）交付物业公司之日并经采购人确认起。**

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负责对合同规定的整套电梯进行免费维修和保养。同时投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的部件或零件质量保证期为更换之日起顺延**24个月。**如电梯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如其保证期短于电梯质保期（二年）的，则自动延长至质保期（二年）；如其保证期长于电梯质保期（二年）的，则适用其规定。**质保期内如需对电梯钢丝绳进行调整，投标人必须免费调整到位。**

4.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2次（每15天至少1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4**质保期内**投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常规检查、保养等工作，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并负责通过技术监督局的年检并得到使用证书**。

4.5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检测机构对电梯进行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投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4.6修好后，投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备件供应**

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6、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1）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2）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3）所有检修设备使用的交流电应为50Hz、220V、单相、三线，并能在±7%的压差下正常运行。

**7、商标与铭牌**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8、产品质量和新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是高品质的，技术要求是最新的，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

**9、保密**

招投标及合同中涉及采购人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10、专利权**

（1）投标人应当对提供的合同设备和工艺方面的一切专利费或执照费承担责任，保护采购人在中国使用合同设备不受损害，包括软件或其他任何部件而遭受的所有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侵权的索赔。如果就侵权提出收费，投标人应对第三方承担此事务并承担所有可能发上的法律和财物责任。一切由执照费、文字和专利侵权等引起的申诉，或者由使用设备和工艺结构特征，元件的排列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与采购人无关，本合同所规定的设备应付款，应当视为包括了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这方面费用。

（2）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设备涉及专利权的，应提供其作为该专利的合法拥有者或合法被许可实施人的相关证明，包括专利证书、专利号、专利使用年限、专利使用范围等。

**三、电梯技术规格和要求**

**1、电梯技术规格表**

**电梯技术规格表（1）**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编号内容 | 2幢 | 3幢 | 12幢 | 13幢 |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 数量 | 2台 | 2台 | 2台 | 2台 |
| 层/站/门 | 11/11/11 | 11/11/11 | 11/11/11 | 11/11/11 |
| 提升高度m | 37.5 | 37.5 | 37.5 | 37.5 |
| 载重量kg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速度m/s | 1.75 | 1.75 | 1.75 | 1.75 |
| 机坑深度mm | 1550 | 1550 | 1550 | 1550 |
| 井道净尺寸(宽×深)mm | 2100×1950 | 2000×1950 | 2000×1950 | 2000×1950 |
| 开门尺寸（宽×高）mm | 900×2100 | 900×2100 | 900×2100 | 900×2100 |
| 开门方式 | 中分 | 中分 | 中分 | 中分 |
| 门保护 | 光幕保护 | 光幕保护 | 光幕保护 | 光幕保护 |

**其他技术参数**

|  |  |
| --- | --- |
| ★**控制方法** | **采用32位微机控制，VVVF,带BA接口** |
| 操作方法 | 两两并联，有/无司机操作 |
| 基站 | 一层 |
| 机房位置 | 顶层 |
| 机房净高度 | 由投标人提供 |
| 顶层高度 | 由投标人提供 |
| 轿厢尺寸 | 由投标人提供 |
| 机房尺寸 | 由投标人提供 |
| ★**开门方式** | **中分** |
| ▲**门保护** | **光幕保护** |
| 轿厢操作盘 | 1个，发纹不锈钢面板，由投标人提供式样供采购人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 召唤按键 | 发纹不锈钢面板，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金属按键，由投标人提供式样供采购人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 厅门和轿内显示 | 发纹不锈钢面板，层层数字及方向显示，由投标人提供式样供采购人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 轿厢装修 | 轿门 | 发纹不锈钢 |
| 轿顶 | 由投标人提供式样供采购人选择（包括通风扇、照明、应急照明），投标总价不变 |
| 地坪 | 喷涂轧花钢板，上覆加厚耐磨地胶板，由投标人提供式样及颜色供采购人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 四壁 | 发纹不锈钢 |
| 门套 | 发纹不锈钢，标准小门套 |
| 厅门 | 层层发纹不锈钢 |

注：①带残疾人无障碍功能电梯须设置轿厢侧壁残疾人操纵盘、盲文按钮、扶手、半身镜等。

②表中所列各层土建标高为设计施工图纸上所标，如今后实际土建完成情况有出入，在层、站、门数量不变前提下，总价不变。投标人如果中标必须根据合同约定派人按工程进度随时对电梯井道施工进行指导监督。

③机房地坪油漆采用绿色耐磨环氧树脂地坪漆，厚度不小于1mm。

**2、电梯装修要求**

本项目乘客电梯轿厢内的扶手、轿厢顶、操作盘、呼梯盘及楼层显示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少于3张的样本图片。须由投标人承诺，若中标由采购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2.1．乘客电梯的装修要求

|  |  |  |
| --- | --- | --- |
| 部 位 | 装 修 要 求 | 备 注 |
| 轿 厢 壁 | 发纹不锈钢，厚度要求不小于1.5mm； | **需设置扶手，扶手形式由采购人在签定合同时明确，价格不得调整** |
| 地 面 | PVC塑胶地板(基本厚度不小于2mm) |  |
| 轿 厢 顶 | 顶部含LED灯光和通风扇（轿内风扇、照明自动节能功能），吊顶标准型，厂家提供彩页供采购人确认。 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或配合专业公司进行配作），随行电缆中应附视频电缆以及留有物联网或北斗星需求的电缆。 |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采购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总价不变** |
| 轿 门 | 中分开门，发纹不锈钢，红外线光幕保护 |  |
| 操 纵 盘 | 操纵盘采用位段LED显示，并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楼层按钮，登记带辉光高亮显示。操纵盘上有楼层显示、方向显示，每台电梯设一个正常操纵盘，带无障碍功能电梯须设置轿厢侧壁残疾人操纵盘、盲文按钮、扶手、半身镜等。 |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采购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 轿厢门坎 | 硬质铝型材 |  |
| 厅 门 坎 | 硬质铝型材 |  |
| 厅 门 | 层层为发纹不锈钢 |  |
| 门 套 | 层层为发纹不锈钢，首层为大门套，其余层为小门套 |  |
| 呼梯盘及楼层显示 | 呼梯盘与门厅楼层显示器装在同一不锈钢面板上，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按钮，每层均有位段LED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故障显示和检修显示，按钮上有盲文。呼梯盘面板应和装饰墙面保持协调一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投标人不得就此提高合同价格。 | 每台电梯设置一个呼梯盘；**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采购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
| 显示 | 轿内和厅门层层高亮度阵点式 |  |

**3.电梯一般技术要求**

**3.1工作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适应本标书第二章中所有条款,并运转顺利、正常、可靠。

**3.2可靠性要求：**①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4小时，全年365天。

②正常使用寿命期要求实际运行10万小时以上。

▲**3.3电梯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备注** |
| 1 | 电梯的水平振动、垂直振动加速度 | 电梯轿厢运行时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分别不应大于15cm/s2和25cm/s2 |  |
| 2 | 主电机每小时启动次数 | 主电机每小时启动次数大于180次 |  |
| 3 | 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 | 电梯的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最大值均不得大于1.5m/s2 |  |
| 4 | 噪音指数 | 轿内≤50 dB（A），开关门≤55 dB（A），机房≤70dB |  |
| 5 | 平层精度 | 在±3mm范围之内 |  |
| 6 | 平衡系数 | 在0.4～0.5之间 |  |
| 7 | 运行故障 |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不应超过2次。**每超出一次，单台电梯质保期延长一年。** |  |
| 8 | 控制柜失效（故障） |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不应超过2次。**每超出一次，单台电梯质保期延长一年。** |  |
| 9 | 地坎与轿厢相距 | 地坎与轿厢相距小于35mm |  |
| 10 | 轿厢高 | 轿厢高≥2600mm | 注明轿厢净高尺寸：长×宽×高 |
| 11 | 故障响应时间 | 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如超过，每次罚款1000元 |  |
| 12 | 一般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修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如超过，每小时罚款50元，按小时累计 |  |
| 13 |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响应时间 | 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超过，每天罚款1000元，按天累计 |  |
| 14 | 软件升级 | 应承诺在10年内对设备控制系统等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  |
| 15 | 主导轨 | T89及以上 |  |

**投标人须对以上技术指标要求作出如实准确的答复及承诺。**

3.4乘客电梯配置要求

3.4.1基本要求

a)梯型要求：要求提供投标品牌中技术先进且安全可靠、市场使用较成熟的梯型，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节能环保要求。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提供零部件清单和产地；提供关键部件的使用寿命，如：钢丝绳、随行电缆、曳引机、门机、主电脑板、控制柜和曳引轮等。

b)采用全电脑集散模块化串行通讯网络控制系统；必须带BA接口，并允许开放通讯协议。

c)拖动系统采用VVVF控制。

d)开门系统采用VVVF门机系统。

▲e)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f)开门方式及门保护：中分双开，光幕保护。

▲g)主要部件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产地来源、品牌、规格、型号等。**

**▲h)牵引系统：采用钢丝绳，不接受钢带。**

3.4.2操作方法：

共用电梯厅的2台电梯应实现联控，且每台梯均能脱离联控并独立运行；

3.4.3基本功能

要求投标电梯具有投标型号电梯的标准功能（以提供的相应型号电梯样本为准），且须包括下列功能：

（1）有/无司机操作

（2）超重警告（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有声音警报装置）

当电梯超重时,不允许关门起动,门必须打开,并同时发出声光警报,当超重现象消除时,警报自动解除,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3）报警铃（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一按钮）

若事故发生，按下操纵盘上的警铃按钮，向小区控制中心和机房呼叫，在轿厢顶和一楼井道的铃声响起。

▲（4）五方通讯

电梯机房、底坑、轿顶、管理中心和轿内之间能五方互通，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机房和管理中心呼叫、通话。电梯投标人负责轿内、底坑、轿顶、机房、安全中心的对讲设备。

（5）轿厢紧急照明灯

当照明断电，紧急照明灯会自动打开，当照明电源恢复正常时，紧急照明灯自动熄灭。

（6）自动起停轿厢照明、通风装置

如果电梯停用超过设定的时间，自动关闭轿厢内的照明灯及通风装置。如遇召唤在轿门打开时，同时自动开启照明和通风。通风装置应为低噪音，照明装置应采用节能环保型产品。

（7）满载显示，满载不停并在楼层显示器上显示 “满载”字幕；超载提示，当电梯满员超载时有字幕显示“超载”。

（8）火险紧急返回

假如火险发生，所有电梯接到消控中心发出的火警信号后自动回到设定层，电梯回到设定层后反馈给消控中心一个已到设定层的信号。

（9）消防功能

消防开关启用后，所有召唤被取消，立即返回指定层站为救援，电梯只应答轿厢内的召唤。

（10）启动补偿，基站关机

（11）轿厢到站钟

（12）控制柜内故障自动检测、储存、显示功能，设有运行次数计数器

（13）故障时自动停靠最近站，失速保护，停电非门区报警

▲（14）乘客电梯开门保护采用光幕保护，不小于154束红外光幕保护

（15）层层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指示，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开关门时间可调，即时关门

（16）防捣乱功能

（17）再平层

（18）远程监控接口

用户只需有宽带网络，即可开通远程监控，不再另取费用。

（19）取消错误呼叫功能（ 如果错按轿厢操作盘的选层按钮，在0.3-1.0秒内再连续二次按此钮，可以取消。）

（20）换向重开门

（21）检修（运行）操作

（22）组群控制时独立运行

（23）可变主层站

（24）井道位置自学习

（25）驻停功能

（25）上下端站防冲保护

（26）电梯残疾人无障碍功能

（27）其它电梯标准功能

**投标人须对以上基本功能要求作出如实准确的答复。**

**以上功能是采购人对电梯的基本要求，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如实反映，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详细列出所供电梯的其他具体标准功能。**

3.5．安全设备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安全设备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1) 断相和错相保护 (2)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3) 缓冲器 (4) 限速器 (5) 安全钳

(6) 紧急停止按钮 (7) 层门安全设施 (8) 轿门安全设施

**4、制造**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各零部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等的装配，所有都应在工厂完成或预装配或其尺寸误差达到预装配水平。

**5、设备性能**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减速箱的油渗漏、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GB10058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

**6、其他**

（1）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投标人有责任与监理单位、土建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2）投标人须参加监理单位要求其参加的所有现场联络会，并接受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

（3）投标人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

（4）在安装期间，投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5）投标人应准备相关文件，包括上面提及部门认可所需的图纸。

（6）由于工程进度和正式使用的不同需求，投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电梯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7）电梯最终验收前的设备及人身安全概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人须服从总包方的现场管理规定；根据总包方、监理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与工程有关资料。

**四、技术需求表**

|  |  |
| --- | --- |
| 主要技术指标 | 详见本章要求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所有产品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

**五、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质保期** | **二年。** |
| **交货及安装期** | ①交货期：采购人发出交货书面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交货（货到指定施工现场）；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分批分期交货，投标人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②安装调试工期（含首次检测）：供货完成后9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并可投入试运行。以上工期均已经考虑了天气、节假日、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注：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将交货期推迟，应提前7日历天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认可，但本合同的价格保持不变（因交货期推后所发生的产成品保管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不得索赔任何费用；由工期延误引起的质保期也相应顺延。 |
| **付款办法** | **合同款结算方式：**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交中标总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汇票或保函）；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2）设备货到工地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本批次设备款总价的40%；3）在设备安装、调试、电梯经甲方当地特种设备等相关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并资料提供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合同总价的5%；4）经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专项验收和移交甲方及物业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5）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合同约定单价进行计算；6）乙方需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 |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1、曳引驱动系统：根据其产品的技术特性、质量可靠性和使用耐久性、先进性和成熟性等进行综合评分。（3分）2、曳引制动的动作寿命进行评分。（5分）1）制动器的动作寿命达到1350万次，得5分；2）制动器的动作寿命达到800万次，得3分；3）制动器的动作寿命达到200万次，得1分。**【注】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曳引机型号的检测报告。** | 8 | （一）曳引驱动制动系统 |
| 2 | 电梯控制系统：根据其产品的技术特性、质量可靠性和使用耐久性、先进性和成熟性等进行综合评分。（6分） | 6 | （二）电梯控制系统 |
| 3 | 门机及门机保护系统：根据其产品的技术特性、质量可靠性和使用耐久性、先进性和成熟性等进行打分。（6分）1、轿门开门装置和门开关的动作寿命达到1200万次，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得6分；2、轿门开门装置和门开关的动作寿命达到800万次，但低于1200万次，安全可靠的，得3分；3、轿门开门装置和门开关的动作寿命在800万次以下，满足使用要求的， 得1分。**【注】提供具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门机型号的检测报告。** | 6 | （三）门机及门机保护系统 |
| 4 | 安全保护性能及措施：评价钢丝绳、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品牌产地及性能情况。1、安全钳具有型式试验报告模拟动作寿命≥20年的，得3分；安全钳具有型式试验报告模拟动作寿命＜20年且≥15年的，得2分；其余得1分；2、限速器具有型式试验报告模拟动作寿命≥20年的，得3分；限速器具有型式试验报告模拟动作寿命＜20年且≥15年的，得2分；其余得1分；3、缓冲器具有型式试验报告模拟动作寿命≥20 年的，得3分；缓冲器具有型式试验报告模拟动作寿命＜20年且≥15年的，得2分；其余得1分；**注：需提供制造商同品牌电梯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型式试验报告盖章扫描件。** | 9 | （四）安全保护性能及措施 |
| 5 | 整机性能核心部件：投标产品的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采用所投电梯品牌原厂生产的优质成熟配置部件，技术处于领先水平、材质优良、安全可靠，技术性能稳定方面进行综合打分。（5分）【注】提供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的型式试验合格证或委托实验报告，且文件中制造单位与电梯品牌原厂一致。 | 5 | （五）整机性能核心部件 |
| 6 | 安装工艺及调试施工组织措施：根据配合安装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及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综合打分。（3分） | 3 | （六）安装工艺及调试施工组织措施 |
| 7 | 电梯装潢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轿厢的装潢材质、风格、样式、功能配置、等进行综合打分。（3分） | 3 | （七）电梯装潢 |
| 8 | 五大核心部件--十年质保： 电梯核心部件：曳引机，安全钳，控制柜，门机，限速器，承诺提供质保不小于10年的，得3分； 电梯核心部件：曳引机，安全钳，控制柜，门机，限速器，承诺提供质保5-10年（不含）的得2分； 电梯核心部件：曳引机，安全钳，控制柜，门机，限速器，承诺提供质保3-5年的，得1分。**【注】由制造商出具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八）核心部件质保 |
| 9 | 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2分，其余一般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1分。**注：需提供详细证明材料，无实质性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5 | （九）技术偏离情况 |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评分：整体施工计划方案详尽、贴合项目实际、具有适配性，充分考虑机房及各楼层门厅相关部位改造，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充分考虑施工的业主影响和公共影响视为满足采购需求。完全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0分。 | 3 | （十）施工方案 |
| 11 | 根据工程品控方案评分：质量控制方案详细、措施完备，贴合项目实际，具有适配性视为满足采购需求。完全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0分。 | 3 | （十一）工程品控 |
| 12 | 制造厂商或制造商的分公司、或是子公司在2021年维保单位评定中被评为五星级维保单位得5分，其余不得分。注：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评定的证明文件。 | 5 | （十二）电梯制造商服务能力 |
| 13 | 根据项目组人员的能力、资历、业绩，人员的数量等进行评分：1）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是项目组成员，得3分；2）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是项目组成员，得2分；3）其它不得分。注：需提供人员与投标人或制造企业名称一致的最近3个月的在职社保证明。 | 3 | （十三）项目组人员配置 |
| 1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等情况，提供及时、详细、完整的承诺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外的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及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进行打分。（3分） | 3 | （十四）电梯制造商维修服务能力 |
| 15 | 电梯制造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可查询。 | 3 | （十五）电梯制造商的管理体系认证 |
| 16 | 投标人或制造商自2020年4月以来完成的同类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 | （十六）业绩证明 |
| 1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

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交中标总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汇票或保函）；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2）设备货到工地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本批次设备款总价的40%；3）在设备安装、调试、电梯经甲方当地特种设备等相关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并资料提供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合同总价的5%；4）经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专项验收和移交甲方及物业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5）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合同约定单价进行计算；6）乙方需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 |
| 1.5.1  | ①交货期：采购人发出交货书面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交货（货到指定施工现场）；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分批分期交货，投标人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②安装调试工期（含首次检测）：供货完成后9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并可投入试运行。以上工期均已经考虑了天气、节假日、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注：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将交货期推迟，应提前7日历天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认可，但本合同的价格保持不变（因交货期推后所发生的产成品保管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不得索赔任何费用；由工期延误引起的质保期也相应顺延。 |
| 1.5.2 |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1.5.3  |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
| 1.6.7 | / |
| 1.7 | 1.7.1 |
| 1.7.1 | 甲方所在地 |
| 1.7.2 | / |
| 2.3.2 |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 2.4.1 | / |
| 2.4.2 | / |
| 2.8  | 由乙方负责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的验收申请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16.3 | 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 |
| 2.20.1 | 履约保证金：无 |
| 2.20.2  |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通过验收前不予退还，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 2.22  |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投标(开标)一览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